

許 營補充協議

日期：

二 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

訂 方

(1) 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及

(2) 豐縣康達環保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特 經營補充協議 豐縣康達 門負責目標項目的投資、融資、建 、營運、管理及移交 預 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58.9391百萬元。豐縣康達 根據特 經營補充協議內載列的處理工藝及出水水質標準通過運營目標項目 供污水處理服務 並有權 目標項目 工 合格之 起 29年 不包括兩年建 期 的特 經營期內 根據特 經營補充協議內約定的 費標準 取污水處理服務費。

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

目標項目的 情如下

廠名	位置	項目模式	日處理量 噸	許 營期
江蘇省豐縣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江蘇省豐縣經濟開發區	BOT	20,000 ⁽¹⁾	29年 不包括兩年建 期 並 目標項目 工 合格之 起

(1) BOT項目一期的 處理量為20,000噸。

有關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的資料

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地區有關獲豐縣人民政府授權與豐縣康達立特經營補充協議。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獨立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合交所有限公司券上市規則的第三。

訂立特經營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為立特經營補充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貫一致即開生態環境保及綜合治理範疇的商並升其財務表現而鞏固本集團業內的領地位。

因此董事為特經營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公合理一般商業條款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釋義

本公告內除另有指外下列詞具有以下涵義

「特經營協議」指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康達集團二一
年三月二十三日的BOT項目立的特經營協議

「董事會」指董事會

「BOT」	指	建、運營及移交為一項目模所有人透過特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水務或污水處理的融資、、建、運營及維有關企業可特經營期內取費用以回其投資、運營及維成本以及取合理回報特經營期滿相關交回所有人
「BOT項目」	指	位中國江蘇省豐縣經濟開發區的污水處理廠BOT項目
「本公司」	指	康達國環保有限公司開曼群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港合交所有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特經營協議」	指	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康達二九年三月三十BOT項目立的特經營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縣康達」	指	豐縣康達環保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為執行特經營協議二九年八月二十六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全資公司
「本」	指	本公司及其公司
「康達」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全資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不包括港特別行區、澳門特別行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特 經營補充協議」 指 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豐縣康達 二 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 目標項目 立的特 經營協議及經修 特 經營協議之補充協議

「目標項目」 指 BOT項目二期擴建工程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
趙雋賢

港 二 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

本公告 期 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 即執行董事趙 賢先生、 為眾先生、劉 偉女士、顧 先生、王立 先生及王天賜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先生、 永臻先生及 清先生。